

竞买人申请书

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认真审阅了贵公司制定的拍卖资料，并实地勘查了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江湾镇梁屋村党群服务中心旁(武江区江湾河道梁屋堆场)的 2025 年武江区江湾河道清淤料(梁屋堆场) 价值第二次评估拍卖，充分了解了标的物现状。

本单位已核对了：2025 年武江区江湾河道清淤料(梁屋堆场)位于江湾镇梁屋村党群服务中心旁(江湾河道梁屋堆场)主要由卵石、沙及泥组成。梁屋堆场清淤料，挖方量约为，本次拟对可利用料总方量 17,319.94m³。

本单位知晓标的物拍卖起拍价 581900.00 元。

本单位已现场查看清楚，本场拍卖以现场实物为准，拍卖资料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评估报告》所示数据为准；

本单位已签署《竞买须知》资料 and 申请领取本期竞买牌号，自愿参加此次拍卖会。

本单位愿意遵守贵公司的拍卖要求和规定，申请参加由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举办的拍卖会，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1) 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上传。

(2) 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人申请书》《竞买人员承诺书》原件，并通过我公司资格审核。

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接受现金存入)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交纳时间以实际到达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示的银行账户为准，逾期视为无



效。

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注意：（1）保证金转账主体、（2）参加拍卖会的竞买人主体、（3）拍卖成交后签合同主体，三者的一致性，为同一个公司，且公司名称必须一模一样】

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在竞价过程中以拍卖参考价作为起始价格，如各意向竞买人均不应价的，各意向竞买人所交纳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违约金并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归区财政所有。

拍卖成交后，本单位愿意将标的物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并同意按拍卖起拍价参与竞拍；如能竞得标的物，本单位按拍卖会资料所提出的要求履行责任，成交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并按《拍卖成交确认书》的规定：

（1）竞得人须在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2）拍卖成交后，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竞得人须完成标的款支付；

（3）拍卖成交后，竞得人须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测量费、检测费、评估费、拍卖佣金。

否则保证金按规定拍卖人不予退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竞买人（名称）：_____（盖章/签名）

营业执照号：_____

附：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025 年 月 日